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耀旭

電話：(02)2312-4062

傳真：(02)2383-2098

電子信箱：hsu@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104072452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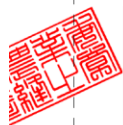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會務委員於會務委員會會議中，會務委員之職權是否具有「質詢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辦公室104年8月4日水海字第1040804號函。
- 二、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會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一、審議組織章程及會員停權等有關權利義務事項。二、議決工作計畫。三、審議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四、審議借債及捐助事項。五、審議預算、決算。六、議決會長及會務委員提議事項。七、議決會員陳情事項。八、其他依法令應行使之職權。前項各款所定職權之行使，以會議方式行之．．．。
- 三、復查本會102年5月10日農水字第1020082419號令訂定發布「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第13條第1項規定，議程由農田水利會依下列順序編訂之：一、會次及會議時間、地點。二、報告事項。三、討論事項：(一)會長提議事項。(二)會務委員提議事項。(三)會員陳情事項。(四)其他依法令須經會議審議、議決事項。(五)臨時動議。同規則第30條第1項規定，會務委員對會長之報告事項有疑問時，於全部報告完畢後，得請農田水利會會長或主管人員說明之。



四、綜上，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對會務有意見時，宜依前揭議事規則規定作成「會務委員提議事項」於會議上討論或就農田水利會會長將上次會議審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依法令規定應行報告事項有疑問時，得請農田水利會長或主管人員說明之。復以前揭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未如立法機關之議事規則明定「質詢事項」，故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不具有「質詢權」。

正本：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辦公室

副本：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臺灣屏東農田水利會、臺灣花蓮農田水利會、臺灣臺東農田水利會

裝

訂

線